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4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虞云新函告,获悉虞云新将其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虞云新	否	6,400,156股	2017年3月7日	2018年5月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6.8939%,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399,8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3.94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67%。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1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9日(周三)下午 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在线问答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总监刘纯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红威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陈曦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7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8]557号),本公司原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述事项,本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安联集团	49%
合计	100%

本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8-5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确认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2018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2月5日起未来5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18,000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日,增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斌	监事会主席	743,500	0.114%	13,900	7.2	757,400	0.116%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20.02亿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017年末,经审计金额为91.29亿元)的21.94%,超过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予以披露,并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8年4月30日,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内为满足业务发展要求新增长期和短期借款。上述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新增累计借款的统计口径为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均价(元)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罗勇辉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日	15,200	17.435	265,019	0.0056%
肖燕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5月2日	34,000	17.261	586,860	0.0125%

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勇辉	2018年5月2日	0	0%	15,200	15,200	0.0056%
肖燕松	2018年5月2日	1,310,100	0.0483%	34,000	1,344,100	0.0495%

本次增持后,罗勇辉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200股,肖燕松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44,100股。

二、增持方式:

罗勇辉先生和肖燕松先生均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

罗勇辉先生和肖燕松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 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 (场内简称: 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5月3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 泰信4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份额, 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吕桂莲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逐一复核和分析,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49 亿元,较期初下降76.70%,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56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当前货币资金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76.70%,主要系根据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偿还了公司银行贷款2.67亿元以及支付货款0.83亿元,从而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

(2)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

回复:1)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除工资、水电、税金、费用报销、零星采购等需采用货币资金付款方式结算外,主要材料的采购基本上是以应收票据背书和应付票据结算。经对2017年各月份银行和现金付款情况的分析,公司月度货币资金的平均支付金额为9489万元,公司除货币资金余额外,应收票据长期保持有较大余额,可随时贴现用于补充货币资金。

2)经对行业数据查询,与公司此项指标接近、与公司规模和产品相近的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2017年度	占负债总额比例
1	长春一东	95,311,402.53	17.29%
2	天润曲轴	284,977,190.12	12.51%
3	铁流股份	188,594,011.93	73.07%
4	福达股份	148,665,264.43	14.13%

根据上表所示,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同行业其他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是合理的。

(3)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回复:公司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数	项目名称	本期末数
货币资金	148,665,264.43	短期借款	556,000,000.00
应收票据	251,106,538.78	应付票据	62,493,370.92
应收账款	375,883,038.80	应付账款	189,407,788.00
预付款项	37,499,049.67	预收款项	2,735,308.43
应收利息	56,021.33	应付职工薪酬	12,642,293.21
其他应收款	5,235,116.24	应交税费	17,028,754.13
存货	366,595,818.67	应付利息	725,622.23
其他流动资产	82,775,239.69	其他应付款	1,058,368.71
流动资产合计	1,267,816,087.61	流动负债合计	842,091,505.63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末流动资产为12.68亿元,流动负债为8.42亿元,期末流动比率为1.49,速动比率为1.06,均在正常财务指标范围内。同时,根据公司会计的报表数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3.07%,扣除不需支付的政府补助后资产负债率为27.04% ,因公司短期借款并不是同时到期且银行对公司授信额度为15.4亿元,可以不断更新借款,故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34 亿元,同比增长3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 亿元,同比增长34.57%。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7.39 万元,同比下降96.53%。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6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5.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 亿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及回款政策等,补充披露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宽松信用政策的情形;(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流出的原因。

(1)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及回款政策等,补充披露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宽松信用政策的情形;

回复:1)2017年公司的销售与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受票据使用的影响。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相同,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是赊销方式,信用期平均水平为三个月, 货款结算方式主要是以银行汇票结算为主,2016和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票据收款发生额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	1,311,430,695.74	864,645,818.94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1,503,077,161.28	1,156,409,635.12
应收票据占收入比	87.25%	74.77%
期末应收票据	251,106,538.78	158,002,038.40

由于公司用于结算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票据流动性好,信誉高,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很大程度上替代了现金的支付和结算功能。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客户通常通过向公司开具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票据进行结算。公司在获得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为节约财务费用,也往往将银行承兑汇票向上游供应商背书,用来支付采购的原材料或设备。根据会计准则,上述以票据作为支付手段的销售和采购均不计入公司现金流量表,由此若公司更多选择银行承兑汇票来结算,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将票据贴现,则贴现金额计入现金流量并产生财务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票据的使用将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2017年度,因与母公司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亿元,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沛,致使2017年度公司应收票据贴现较上年度减少18,602.56万元,而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货款金额较上年增加,从而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

(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流出的原因。

回复: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流出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1)公司通过银行开具的应付票据支付货款主要发生在5月份利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而在四季度大量的应付票据到期付款导致货款支付现金流比较其他季度平均增加0.56亿元。

2)四季度与一季度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传统销售旺季,公司主要材料是来自于北方供应商的钢材和外购件,每年一季度都会受到北方冰冻和春节假期影响而导致材料运输和交付紧张,故2017年四季度除当期材料采购需求量增加外,也需为2018年一季度提前进行备料,以应对1,2月份的材料运输和供货紧张的局面,故在四季度采购金额也较其他季度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现金流出金额上升1.76亿元。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51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9310.45万元,同比增长58.93%。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6249.33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48亿元,同比下降70.29%。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不变的背景下,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对应业务产品及其金额、是否属于日常经营范畴、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等;(3)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交易背景、对应业务产品及其金额、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及付款方式,并结合公司货款结算政策,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1)在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不变的背景下,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回复: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30%,而在此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不变,这主要是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客户大量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同时应收票据的余额增加。而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另一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减少贴现所致。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和发生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7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贴现额	2017年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90.20	129,756.07	121,192.62	36,173.89	23,753.65
商业承兑汇票	610.00	1,387.00	640.00		1,357.00
合计	15,800.20	131,143.07	121,832.62	36,173.89	25,110.65
应收票据	2016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贴现额	2016年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34.59	85,854.58	81,298.97	54,776.45	15,190.20
商业承兑汇票	101.97	610.00	101.97		610.00
合计	10,736.56	86,464.58	81,400.94	54,776.45	15,800.20

由上表中数据可见:2017年度收到的应收票据为131,143.07万元,较2016年增加44,678.49万元。由于2017年度公司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因考虑当期贴现利率较高,公司减少了票据贴现。2017年度公司的贴现金额为36,173.89万元,较2016年减少18,602.56万元,故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对应业务产品及其金额、是否属于日常经营范畴、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等;

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交易是用于货款结算,对应的业务产品及金额如下表:单位: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收到应收票据
曲轴	964,000,946.45	811,448,225.29
离合器	334,894,147.84	359,002,204.25
齿轮	141,076,293.72	92,822,362.82
曲轴毛坯	33,356,606.77	27,070,263.48
螺栓	29,749,166.51	21,087,639.90
合计	1,503,077,161.28	1,311,430,695.74

2)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均为常年外部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收入及收到银行汇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含税)	收到应收票据	备注
第一名	394,674,223.94	378,612,884.76	常年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名	238,784,758.97	179,862,184.90	常年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名	175,085,777.18	158,516,596.64	常年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名	86,780,035.09	70,684,301.01	常年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名	66,484,832.90	64,841,565.53	常年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 计	961,809,628.07	852,487,532.84	

(3)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交易背景、对应业务产品及其金额、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等,并结合公司货款结算政策,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1)应付票据主要是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2017年度和2016年度应付票据的发生额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应付票据	2017年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7年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365,924.00	352,046,512.23	204,173,959.15	62,493,370.92
合 计	210,365,924.00	352,046,512.23	204,173,959.15	62,493,370.92
应付票据	2016年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6年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149,074.57	329,606,705.77	378,823,555.20	210,365,924.00
合 计	161,149,074.57	329,606,705.77	378,823,555.20	210,365,924.00

2)公司前五大交易对方均为曲轴毛坯供应商和钢材供应商,公司对于货款的结算首先以应收票据背书结算为主,以应付票据结算为辅助,对于小额零星采购货款以货币资金结算。2017年期末余额减少主要是因"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中3.5亿元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除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外,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部分用于支付货款,从而公司当期在银行开具汇票的金额较2016年减少1.75亿元,导致了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49亿元。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0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7.84%。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3.01%股份,控股股东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73.65%。请公司:(1)补充说明高比例分红后,公司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2)结合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和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本年度高比例分红与控股股东资金需求之间的关系。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补充说明高比例分红后,公司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回复:公司为响应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更好的回报股东, 近年来一直执行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四年分红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2.00	0	119,543,742.00	136,094,605.68	87.84
2016年	0	2.00	0	118,403,742.00	101,133,437.14	117.08
2015年	0	0.70	2	34,534,424.75	50,283,187.13	68.68
2014年	0	1.50	0	65,025,000.00	109,296,198.50	59.49

在最近四年现金分红后,公司2015-2017年每年利润变动比率为-53.99%,101.13%,34.57%,除2015年因全国汽车行业特别是中、重型货车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业绩下降外,2016年,2017年业绩较同期均为上涨,由此可见,高比例分红政策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除每年由净利润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外,2017年度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5,491.84万元,该成本费用摊销在利润表中会减少当期净利润金额,但不需要支付现金,这部分也是除净利润外所产生的主要现金流量来源之一,故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净流量支撑公司运营。此外,公司上市后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对于自有投资资金的需求较少。因此,公司高比例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本性支出不构成负面影响。

(2)结合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和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本年度高比例分红与控股股东资金需求之间的关系。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历次年报中披露的武汉曲轴主要财务指标,武汉曲轴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其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92,474.64	12,111,082.97	20,839,667.53
净利润	-2,574,367.56	-9,154,354.19	-12,384,468.25
资产总额	72,329,656.32	89,825,367.51	150,940,612.93
净资产	9,813,581.72	12,387,949.28	21,542,303.47

因武汉曲轴成后,客户单一且产品需求量小,营业收入增长乏力,2014-2015年持续亏损,为避免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林林福达曲轴整合武汉曲轴业务并处置武汉曲轴公司股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整体股权转让、转让控股权、合资经营等方式,处置价格应不低于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截至2016年底,武汉曲轴的业务、客户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承接,武汉曲轴剩余资产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在武汉曲轴生产的过程中固定成本分摊较高,由于桂林曲轴生产具备规模优势,该产品在转到桂林曲轴生产后固定成本分摊费用大幅下降,已转为盈利,故2016年起武汉曲轴的亏损大幅降低。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将会以其资产寻求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经营。

(3)此次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政府补助导致的非流动负债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在资产评估中,对该笔以递延收益确认的政府补助进行核算的主要考虑和测算方式。

回复: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全部为孝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0年给予武汉曲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该补贴所对应的补贴项目内容已完工,该部分政府补贴企业无需偿还,在评估基准日已不属于企业所承担并于未来需偿还的负债,故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将其评估为零。

(4)结合武汉曲轴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和补助条件,补充说明武汉曲轴是否存在递延收益无法确认的风险。请资产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武汉曲轴因产品和客户单一且在其生产经营期间,该客户需求量一直处于低迷状况,故为发挥桂林曲轴公司的规模优势,减少武汉曲轴亏损,将该客户产品转到桂林曲轴生产加工,从而在整体上增加了公司收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核查政府补助对应的补贴文件,认为投资项目已完工,政府补贴款公司并无偿还义务,武汉曲轴不存在递延收益无法确认的风险。

评估师认为,递延收益对应的政府补贴款确系企业无需承担并偿还的负债,武汉曲轴不存在递延收益无法确认的风险。

(5)请公司披露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并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本次股权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独立性。公司转让武汉曲轴最终定价系以武汉曲轴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中上地所处区域土地市场较完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在评估过程中,中水致远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上地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当地土地类似地块招拍挂价格,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上地的价格。利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测算的估值结果差异不大,取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加权平均数作为估价对象的最终评估结果,故上地的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减少武汉曲轴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